1. 项目内容：我院3号楼3楼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服务。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项目限价：748141.28 元（其中暂列金含税金额为60509.6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金额为51552.30 元）
4. 项目需求：
5. 施工范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号楼3楼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本项目所涉及拆除工程均在施工范围中，其中安装专业拆除工程按以料代工考虑，结算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6. 报价及变更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 装修改造期间各楼层科室将维持正常运转，施工方需精心规划施工安排，确保不影响医院业务运行，并有效管理施工过程中投诉关系，遵守医院相关施工时间安排。请在报价及施工方案中全面考虑该工程对工期与造价的潜在影响，确保按期交付。
8. 因合同签订流程及合同付款流程所需时间与工期要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此对施工方造成的资金影响请于报价中综合考虑。
9. 项目工程完工后，需按照我院工程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施工方需提供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以供结算审核；
10. 保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1. 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需符合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的要求，或选择经院方审核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12. 支付条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后）的20%；

（2）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后）的80%；

（3）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正常履行维护责任的情况下两年后无息付清。

（5）以上合同价款支付需施工单位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等相关资料。

1. 项目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并接收到甲方进场要求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工作内容。

（2）施工单位需承诺若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延期，将接受处罚，按5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减。